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国强

李世辉

张念春

2023年4月23日